

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

本計畫經本校 97.12.12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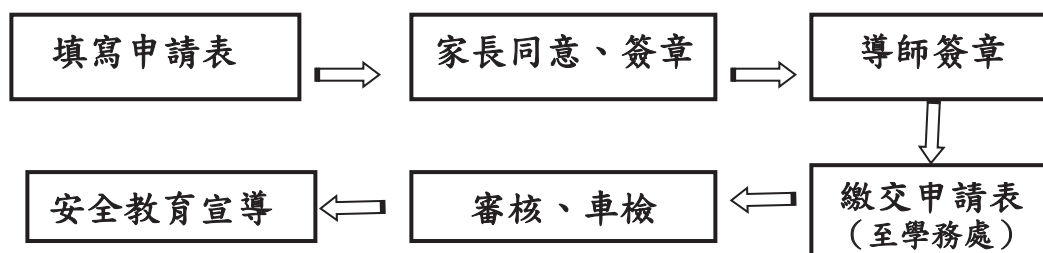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：教導騎自行車通學學生之安全騎乘行為，使其養成遵守交通規則，禮讓行人，注重他人安全及停車有序的良好習慣。

三、實施規定辦法：

- 1、一般注意事項：經家長同意，透過申請程序，准許學生經申請後騎腳踏車通學，學生騎自行車時，必須服裝整齊，**務必戴安全帽**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並不得有單車雙載之狀況。
- 2、學生騎自行車行經本校交通導護時，必須停車並聽從值週組長及志工家長的指導，停於車輛停止線後，不得混入路隊中，進出校區時，必須禮讓行人，保持行人優先，避免發生碰撞事故。
- 3、學生必須以牽行自行車的方式進出校門口，並且留意行人的安全。
- 4、如進出校門口時加速奔馳，罔顧他人之安全者，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分。
- 5、學生騎自行車進入車棚停放時，必須遵從車棚標誌之指示，將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格內，車頭方向一律向牆停放。

四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學生申請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程序流程：**



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中學學生騎自行車通學安全檢查項目表		
項 目	檢 查 結 果	改 正
安全 帽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煞 車 線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煞 車 塊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鍊條潤滑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無火箭筒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輪 胎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
螺 絲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